

第二辑

《国外语言学》编辑部编

语言学译丛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语 言 学 译 丛

第 二 辑

《国外语言学》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二輯)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180 千字
1980 年 9 月第 1 版 198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5,300 册

统一书号: 9190·016 定价: 0.75 元

编 者 的 话

1. 为便于读者理解,除了译出原文中的注释外,有些地方译者也加了注释。原注用阳码或方括号码标号(如①,②,③…或[1],[2],[3]…),注文附于文末;译注则用阴码标号(如①②③…),附于页末。
2. 加在语词或句子左上角的星号*,表示构拟形式,或表示语法或语义上不能成立的句子。
3. 正文中的引文,均于正文后列出书目备查。正文中引文处圆括号内仅注明作者姓氏原文、出版年代和页码,篇名可查参考书目。同一作者同一年代有几篇著作的,在出版年代后加a,b,c…以示区别。
4. 参考书目中除译者因未见原书难译中文以外,一般均附有中文译名。
5. 正文中涉及的外国人名,在每篇译文中首次出现的地方,在译名后均附有原文;读者熟知的语言学家译名后则不附原文。

编 者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目 录

“格”辨.....	(1)
(The Case for Case)	
[美] C. J. Fillmore 著 胡明扬译	
语法理论的范畴.....	(118)
(Categories of the Theory of Grammar)	
[英] M. A. K. Halliday 著 叶蜚声译	
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	(177)
(Deep Structure, Surface Structure and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美] N. Chomsky 著 赵世开译	
《句法理论论文甲集：结构学派》序言.....	(231)
(Introduction to “Syntactic Theory I. Structuralist”)	
[美] F. W. Householder 著 曹今予译	

“格” 辨●

[美] C. J. 菲尔墨 著

胡明扬 译

探讨语言的普遍现象一向并不是经常和到处被认为是科学的语言学家一项十分体面的消遣活动。作者回想起数年前在一次夏季的“语言讲习会”听的一个报告，报告宣称，关于语言，语言学家有资格能作出的唯一保险的概括性的结论是：“已经观察到某些人类集团的某些成员通过嘴巴里发出来的声音来互相影响对方”。时代已经变了，向大家宣告这一点令人感到欣慰。时代变了，一则是因为我们现在更清楚地理解到语言学理论究竟是什么样的理论，一则是因为有些语言学家甘冒一错到底的风险。

近来致力于揭示全世界所有语言共同的句法特征的学者一般都从事研究互相之间密切相关而又可以互相区分的三方面的问题：（一）什么是句法结构方面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普遍现象？（二）有没有一种普遍基础，如果有，其特点是什么？（三）在从深层结构的句子表达方式转化为表层结构形式的方式方面有没有某些普遍有效的限制条件？

关于形式上的普遍现象，我们见到的有乔姆斯基提出的

① Charles J. Fillmore: The Case for Case 原载 1968 年美国出版的，埃蒙·巴赫 (Emmon Bach) 和罗伯特·T. 哈姆斯 (Robert T. Harms) 编的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一书第 1—88 页。——译注

理论，即每一种语法都有一种能表达该语言各类句子潜在句法结构特点的基础部分，并且还包括一套转换规则，这些转换规则的作用在于把基础部分规定的潜在结构(underlying structures)转换成和这种语言的话语的语音描写更为紧密相合的结构(Chomsky, 1965, 27—30)^①。关于实质性的句法方面的普遍现象的一种代表性论点是莱昂斯的见解(Lyons, 1966, pp. 211, 223)，他认为每一种语法都需要诸如名词、谓语、句子这样一些范畴，但是其他语法范畴和特点在不同的语言中可以有不同的安排。巴赫(Bach, 1965)提出论据，认为有一套带有普遍性的转换规则，每种语言根据自己的特点从中汲取自己的转换规则，并且他还勾划了在关系从句修饰关系方面这种转换规则会是一个什么样子。

在讨论可能有一种普遍性的基础(这和主张基础部分形式有某些普遍性的限制条件不同)的时候，主要牵涉到的问题是，如果存在某种普遍基础的话，这种普遍基础的规则中所规定的成分是序列性的还是非序列性的。一种共同的见解是，普遍性的基础确定所需要的句法**关系**，而赋予基础结构的组成成分以序列性顺序则随语言而异。哈利迪(Halliday, 1966)、特斯尼埃尔(Tesnière, 1959)和其他一些人提出了用非序列方式来表达普遍性的深层结构的主张。莱昂斯(1966, p.227)建议，潜在表达方式和序列次序之间的关系问题留待实践研究去解决，而巴赫(1965)则认为，不断地研究全世界各种语言的句法规则可以最终提出论据以确定普遍基础规则中特定的次序关系(ordering relations)。

格林伯格(Greenberg, 1963)对有选择的几组语言所作的序列类型统计研究，在我看来，并不能直接说明当前讨论的这

① 所引著作名称见文后参考书目，下同。——译注

个问题。可以认为这样的统计研究提供了一批资料，如果加上对这些具体语言的句法组织过程的性质有所了解，那么可以最终有助于就基础部分的序列特点，或是就制约用句法组织起来的各种对象的表层次序带普遍性的限制条件，提出某种看法。

格林伯格(1966)关于“标志性”(markedness)的研究和雅可布逊(1958)关于所谓隐性普遍现象(implicational universals)的研究可以理解为对我们的第三个问题提出答案的研究成果。如果这样的研究可以理解为对深层结构映现到表层结构这一过程作出实践经验方面的论断，那么这些研究可以指出下列这种形式的带普遍性的制约条件：在一切语言中都以某种方式运用了“双数”这一语法特征，可是只有那些有某些表示“复数”的显性语素的语言才有表示“双数”的显性语素。换句话说，没有必要把隐性普遍现象的理论理解为对人类语言中可能存在的深层结构的性质以及对这些结构互相资以区别的方式所作的一系列论断。

本文试图对形式上的和实质性的句法普遍现象的研究有所贡献。线性次序(linear ordering)问题没有触及，或者说至少没有解决，而标志性问题则视为应作先决条件的结构，这些结构的特点正是本文要讨论的。

本文将申辩“格”的语法概念在每一种语言的语法基础部分中应有一席之地。在过去，对于“格”的研究只是审查了在名词和句子的其他部分之间可能存在的各种语义关系；这种研究一向被认为等于研究名词的这种屈折变化词缀的语义功能，或者是研究特定的名词词缀和邻近成分的语汇以及语法特点之间存在的形式上的依存关系；或者这种研究被简化为列举一下反映一系列潜在的“句法关系”的形态音位标志，而这些句法关系则是完全脱离了“格”的概念来考虑的。我的论

点是,这样一些研究都缺乏对格的关系的正确的深入了解。我认为需要有一种基础结构的概念,在这种基础结构中格的关系是这一理论的起始项^①,并且在这种基础结构中没有诸如“主语”和“直接宾语”这样一些概念。我们认为“主语”和“直接宾语”这样一些概念只属于某些(但可能不是所有)语言的表层结构。

为了展开讨论,有两个假定是必不可少的,而这些假定事实上对遵循生成语法传统的研究工作者而言是理所当然的。第一个假定是**句法中心论**。过去有一个时期,典型的语言语法是长篇大论的详尽的关于各类词的形态结构的叙述,后面附上两三百附录,称之为“句法”,列出几条关于如何“使用”前面各节中描写过的那些词,如何将词组成句的极其粗略的规则。

在以句法为中心的语法中,根据句法概念来分类列出词的各种形式,而不是倒过来描写。换句话说,现代的语法学家先用尽可能最概括的话来描写某一特定语言的“比较结构”,然后再描写在这一结构中选用特定的形容词或数量词时的形态音位细则。这就和先描写词的形态变化,如 taller (更高的) 和 more (更多的),然后随便加上几句这些词如何在更大的结构中出现的话的做法截然不同^②。

我想讲清楚的第二个假定是**隐性范畴 (covert categories) 的重要性**。新近一个时期和在此稍前一个时期的很多研究使我们相信有些语法特点是起作用的,尽管没有明显的“形态”体现形式,但是根据选择性方面的制约条件和转换的可能方式,可以观察到这种语法特点在起作用。我们经常发现,在某一种语言中找到的语法特征也同样以某种形式出现在其他语言中,如果我们有足以发现隐性范畴的敏锐眼光的话。附带提一下,我觉得使人很感兴趣的是,在沃尔夫 (Whorf) 的著作

中最令人信服地提出了隐性范畴这一概念(这一概念使人有可能相信,所有的语言从根本上来说本质上是一致的),而沃尔夫这个名字却是和这样一种学说最直接地联系在一起的,这种学说认为,不同语言之间根深蒂固的结构上的差别决定了说这些不同语言的人们看待现实世界时本质上无法加以比较的不同方式(见 Whorf, 1965, p.69)①。

传统语法学家加上了 affectum (“受动”)和 effectum (“结果”)的标证,在德语中称之为 affiziertes Objekt (“受动宾语”)和 effiziertes Objekt (“结果宾语”)的语法上的区别就是一个“隐性”语法区分的例子。这种区别据说在某些语言中是显性的,在以下例 1 和例 2 中可以看到这种区别:

1. John ruined the table. (约翰毁坏了那张桌子。)

2. John built the table. (约翰做了那张桌子。)

请注意,在一种情况下,宾语是理解为在约翰的活动进行之前早就存在着的;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宾语的存在是约翰进行活动的结果。

到现在为止用的只是“内省证据”,我们可能会倾向于说,这纯粹是一种语义上的区别,英语语法并不要求我们去处理这种区别。我们可能会感觉到,我们能够给这两句句中的动宾关系作出不同的解释,这和正确地描写一个说英语的人特别是在句法方面的技巧毫不相干。

然而,这种区别却确实和句法有关。例如,结果宾语不能用 do to 来问动词,而受动宾语能这样问。这样,我们可以把例 1 和例 3 中的问句联系起来,但是不能把例 2 和例 3 联系起来。

3. What did John do to the table? (约翰把桌子怎么啦?)

再进一步,例 4 可以看作是例 1 的另一种说法,而例 5 却

① 对萨丕尔-沃尔夫假说的批判,见《语言学资料》1963年第2期。——译注

不是例2的另一说法。

4. What John did to the table was ruin it. (约翰对桌子干过的事是把它破坏了。)

5. What John did to the table was build it. (约翰对桌子干过的事是做它。)

再举一个例子,请注意在例6中包含有关的两种关系,但是只是就两种意思中的一种意思而言例6才是例7的另一种说法。

6. John paints nudes. (约翰画裸体人像/约翰在裸体人身上涂颜色。)^①

7. What John does to nudes is paint them. (约翰对裸体人干的事就是在他们身上涂颜色。)

的确,例6中的直接宾语是多义性的,但是区别也在于约翰所画的(涂颜色的)对象是否在他画(涂颜色)之前已经存在。

我在下面要提出,有很多和语义有关的句法关系,牵涉到名词和包含名词的结构。这些关系,如例1和例2中所见到的关系,大部分是隐性的,可是不管怎么说,凭经验是能够觉察到的;这些关系形成一个特定的有限体系,而对这些关系的研究结论将会表明对许多种语言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有效的。这些关系我将称之为“格”的关系。

一 以往的格的研究方法

向学生介绍我们这一学科的著作很少忘记让读者了解那种把某些特定的格的体系当作语言结构的普遍模式的“错误”

● 英语动词 paint 本身有带“结果宾语”或“受动宾语”的特点。——译注

方法。有人告诉我们，把拉丁语或希腊语的格的体系视为用语言来表达人类经验的有效框架的语法学家，当他们想学习和描写阿留申语 (Aleut) 或泰语的时候，很可能花费大量时间提出一些路子不对头的问题。我们很可能都曾经和叶斯柏森一起很满意地嗤笑过他最喜爱的“糟糕傢伙”索南沙因 (Sonnenschein)，这位学者在描写现代英语的 teach 这个动词时，不能决定是依据拉丁语好还是依据古英语好，只好让 teach (教) 既可以带一个与格名词和一个受格名词，因为这是古英语 *tæcan* 的模式，也可以带两个受格名词，因为这是拉丁语 *docere* 和德语 *lehren* 的方式 (Jespersen, 1924, p.175)。

到另一个人的语言中去寻找自己的格的体系，当然，这并不是研究格的一种好典范。真正应该认真考虑的研究格的方法有很多种。很多传统的研究工作，从某种语义角度上，研究了格的各种用法。更为近期的研究工作，根据“系统”这个词提出的设想，致力于分析特定语言的格的系统。早期和近期的大量研究工作致力于弄清格的概念或是格的语素的历史或演变史。最后，生成语法学家大多数把格的标志看作由一些规则引入的，反映多种深层和表层句法关系的表层结构的标志。

(一) 格的用法

希腊语和拉丁语的标准手册很典型，把大部分篇幅用来对语义上有区别而又有特定的格的形式表达出来的各种关系进行分类和说明。分类的细目最通常用的是“表示 Y 的 X”这种形式，其中“X”是某一特定的格的名称，“Y”是 X 的某种特定的“用法”。读者可以想起诸如“表示分离的与格”，“表示所有的与格”等等这样一些术语⑥。

除了这些研究不是从句法中心论的观点出发的以外，这些研究的主要缺点在于：1. 大多忽略了主格，2. 本来应该互

相区分开的分类标准往往混淆不清。

在研究格的用法时忽略主格的原因可能有好几个，其中一个原因是希腊语的格这一术语 *ptōsis* 的词源意义(“偏离”)①给语法学家以一种先入之见，把这个术语的范围只限于主格以外的各格。但是，在这些研究中忽略主格的最重要的原因是错误地认为“句子的主语”这个概念是非常清楚的。缪勒(Müller)在1908年发表一部研究拉丁语主格和宾格用法的著作，用了170页左右的篇幅来讲宾格，而只用不到一页的篇幅来讲主格，他这样解释(1908, p.1):“这两种直格，即主格和呼格，和关于格的理论的争论是不相干的。在主格位置上的主语，整个句子对主语有所称述。”

斯威特(Sweet)觉得主语的功能是如此明确，以至于他宣称严格地说来，只有当名词用于主格的场合我们才能说是“名词”。他把句子看作是某一特定名词的某种述语，而把句子中除主语以外的所有象名词的成分看作某种派生的副词，是述语的一部分②。

但是，只要稍稍想一想就很清楚，主语和动词之间的关系在语义上的千差万别正和其他各格所发现的情况性质一致，并且表现出来的变化多端的程度也一致。在原则上，没有理由解释为什么传统的关于格的用法的研究不包括这样的分类内容，如以下例8到例12所代表的“表示施事的主格”，“表示受事的主格”，“表示受益的主格”，“表示受影响的人的主格”，“表示有关人物的主格”(或者也可以称为“表示关系到人的主格”)。

8. He hit the ball. (他打中了那个球。)

● 一般注释 *ptōsis* 为“落下”，“倒下”，请参考拉丁语 *casus*，俄语 *падеж*；主格又称“直格”，其余各格似乎是偏离直格，从直格上“落下”或“倒下”来的。——译注

9. He received a blow. (他挨了一拳。)

10. He received a gift. (他收到一份礼物。)

11. He loves her. (他爱她。)

12. He has black hair. (他有[=长的是]黑头发。)

在处理格的用法时使用标准方面的混乱现象, 德·格鲁特(de Groot, 1956)在他关于拉丁语属格的研究中已经引证列举过了, 格的用法有的是根据句法理由来分类的, 用作说明的例子是根据属格名词是和名词, 还是和形容词, 还是和动词出现在同一结构中而区分不同的用法; 有的是根据历史因素来分类的, 如拉丁语已经混而为一的离格(ablative)的用法分为三类, 即表示分离、处所和工具三类; 有的是根据语义来分类的, 在这种场合还存在着大量在严格意义上跟名词的格的形式相联系的意义和在严格意义上是属于邻近语汇的意义混淆不清的现象。

德·格鲁特对拉丁语属格用法的传统分类所作的批评, 从本文所持观点的角度来看, 特别使人感兴趣, 因为在他对这个问题的“简化”过程中把生成语法学家肯定会坚持是具有句法上的重要意义的某些现象当作不相干的现象排除掉了。例如, 他宣称, 传统研究混淆了所指对象(referent)的不同和格的用法的不同。这样, 对德·格鲁特来说, *statua Myronis* (米罗的雕像)这一短语传统的三种意义(米罗所有的雕像——表示所有的属格; 米罗雕刻的雕像——表示主语的属格; 刻画米罗形象的雕像——表现主体的属格)以及 *amor patris* (“父亲的爱”或“对父亲的爱”)的主语性和宾语性的不同意义都是实际现象方面的不同, 而不是语言现象方面的不同。他根据这样的论点, 就能把十二种古典“用法”并为一种, 然后贴上一个“正规属格”的标签, 声称(1956, p. 35)“正规属格表示, 并因而能用来指, 事物和事物之间的任何一种关系。”他终于把三

十种传统的“属格用法”缩减为八种^⑥，其中两种用法十分罕见，可以不论，另一种“表示处所的属格”实际又只限于特定的处所名词。

本维尼斯特 (Benveniste, 1962) 在《语言》(Lingua) 杂志纪念德·格鲁特专号中发表文章响应德·格鲁特的这种分析。他在文章中建议进一步简化分类。本维尼斯特注意到德·格鲁特的“表示处所的属格”只适用于表示处所的专有名词，也就是说，只用于词干中有 -o- 和 -a- 的处所名词，和离格处于互补分布的地位，他明智地指出，这应该作为处所名词的特点单独列出，而不必作为属格用法的特点来处理。本维尼斯特关于其余属格结构的结论是颇符合生成语法学家的立场的。他提出，所谓正规属格基本上是由于把一句句子转变为一个名词短语这一过程形成的。“表示主语”的属格”结构和“表示宾语的属格”结构在意义上的区别仅仅是反映了属格名词原来是一个主语和原来是一个宾语这两种不同情况之间的差别，而属格则代表某种把处于底层的句子中存在的主格和宾格的区别加以中和的作用^⑦。

上述两项关于拉丁语属格的研究工作至少可以表明：
(a) 某些格的用法完全是不规则的，需要加以解释，要讲清楚特定的词汇成分各不相同的语法特点；
(b) 某些语义上的差别并不是通过赋予格以某些“意义”来说明的，而是通过承认“支配”词中在意义上的差别来说明的，或者是通过考虑到在处于底层的句子中意义上的差别来说明的。那种认为可以找到和表层的格相联系的明确的特定意义的看法从上述研究著作中得不到有力的支持。

(二) 格的体系

根据某种语言(例如古典拉丁语)的表层的格的体系的观

点来研究另一种语言的格的体系，仅仅去查看选作标准语言中的某一特定的格的关系在当前研究的语言中是用什么方式来表达的，这样的研究方法有理由加以反对。很显然，一种可行的变通办法是把这样的过程颠倒过来：在这种新的语言的名词曲折变化的体系中把表示格的语素找出来，然后把其中每一种语素和传统的或“标准的”格的概念联系起来。举一个新近的例子，雷登 (Redden, 1966) 在瓦拉派 (Walapai) 语中找到五种格的标志 (四种后缀和一种零形态)，然后把每一种和传统的格的研究所使用的术语结合起来，如：- ϵ 是主格，- ϕ 是宾格 (accusative)，- k 是向格 (allative)/近格 (adessive)，- l 是进格 (illative)/内格 (inessive)，- m 是离格 (ablative)/残格 (abessive)。作者在每一个标题下再加注每一种格的形式从标题本身无法推想的那些用法。例如，在简单句中主格名词只能出现一次，用并立连词来连接主语名词，其余的名词都必须用后缀 - m ；某些代替名词的词用宾格，而在英语中则是不会视为直接宾语的；向格/近格含有表示部分的功能；离格/残格兼有离格、工具格和随格 (comitative) 的功能。

在这样一类研究工作中，手头所接触的是瓦拉派语名词曲折系统的表层结构，描写任务就是去确定这种语言中互相区别的表层的格的形式，并把这些形式中的每一种和“格的功能”联系起来。需要强调指出的是：(1) 这样一种研究对“在这种语言中如何表达间接宾语？”这类问题直接提不出答案 (例如，各种可能的格的功能体系并没有要求用来作为描写的框架)；(2) 在描写过程中，各种不同的功能或用法本身并不是作为起始项来对待的 (例如，离格/残格后缀 - m 并没有解释为实际上存在好几个不同的格而只是偶而在形态上同音的现象)。

因此，研究格的体系的一种方法是限于对名词作形态描

写，至于用什么办法使格的语素和他们的意义或功能结合起来则不硬性规定任何制约条件。这不同于那种企图为每一个格找出一个统一的意义来的对格的体系的研究。后一种研究方法的例子可以举现在早已名誉扫地的关于印欧语的格的“方位”观点，根据这种观点，与格是“静止之格”，宾格是“运动所向之格”，属格是“运动所自之格”。新近一个时期想捕捉格的单一的综合“意义”的企图总失之于含糊笼统和迂回曲折，而任何企图对表层结构现象作出语义描写，其结果总不免如此^⑩。

叶姆斯列夫(1935,1937)和雅可布逊(1936)的著名的研究工作不仅是企图揭示每一个格的统一的意义，并且企图说明这些意义本身由于可以分解为互相区别的对立项，因而形成一个内部一致的系統。当然，如果对立项的总数比格的总数越少，那么流于含糊笼统的可能性就越大。

要为一个格的体系中的每一个格找到一种统一的意义是很困难的，因而就导致另一种不同的观点，认为各个格中除了一个格以外都可以赋予某种程度上确定的意义，而剩下来的那一个格就包罗万象。这剩下来的这个格既可以根据邻近语词的意思的要求，表示和句子的其余部分之间的任何关系，也可以用来表示没有被其他各个格所概括的任何一种完全象格的用法那样的功能。本内特(Bennett)告诉我们，戈迪克(Goe-dicke)把宾格解释成“用以完成其他各格没有完成的功能的格”。本内特附和惠特尼(Whitney)讥笑这种观点，其理由是任何一个格都可以这样来描写，这件事情说明了戈迪克没有把自己的意见讲的很清楚^⑪。戴弗尔(Diver, 1964)采用了一种不同的方法，他不是把“剩余”功能分配给一个特定的格，而是分配给具体实现他所谓的“施事系统”时不需要的任何一个格或几个格。简单地说，并且不考虑他对于被动句的处理。